



##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三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楊偉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國浩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曾鳳珠女士為董事。  
(e) 重選黃志強先生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撤銷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指權力。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i) 刪除現有整條細則第86(3)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6(3)條取代：

「董事將不時有權及於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內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須任職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

(ii) 刪除現有整條細則第86(5)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6(5)條取代：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即使與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牴觸(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損失申索)。」

(iii) 刪除現有整條細則第155(2)條，並重新將現有細則第155(3)條編號為細則第155(2)條；

(iv)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5(3)條：

「董事會可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以所有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而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v) 刪除現有整條細則第158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58條取代：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死亡或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懸空，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偉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三十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d) 將退任及根據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接受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楊偉康先生、林國浩先生、陳昌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授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偉康先生及林國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http://www.emcominternational.com)內。